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地產權地籍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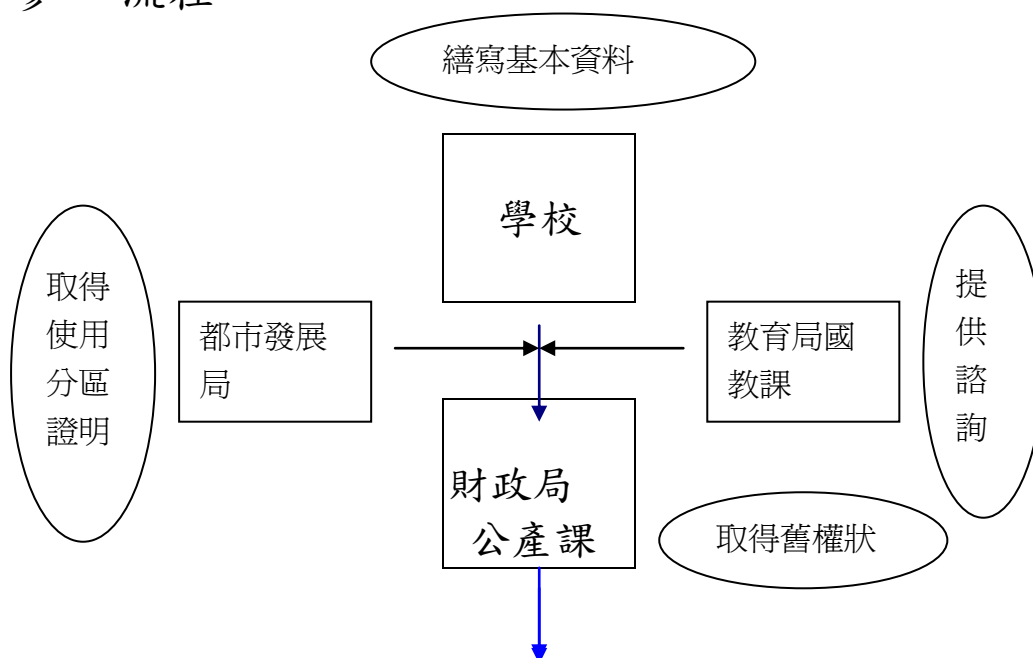
壹、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

貳、目的：

- 一、 清查並整理校地產權地籍資料，進而了解學校地籍資料，以利校舍申請建照及校舍工程之進行。
- 二、 地籍合併後可簡化地籍資料，使校地產權清晰，易於登記及管理。

參、流程：



新竹市地
政事務所

複丈 登記

(繳交新權狀工本費每張八十元)

領取
新權狀

繳回財政局公產課

肆、各單位配合事項：

一、學校

- 1、清查本校校地地籍資料。
- 2、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地目相同之土地優先合併。
- 3、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校地地籍圖謄本。
- 4、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索取並填寫使用分區申請書（制式表格，僅限都市計畫內學校請領，申請人由學校具名）。
- 5、取得使用分區證明書。
- 6、填寫複丈申請書、登記申請書及合併前後土地清冊（送回本府用印）。

7、取得土地所有權舊權狀（可直接向本府財政局公產課領取）。

8、繕造公文連同 5、6、7 項附件發文至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事宜。

二、教育局國教課：

1、提供附件表格。

2、協助清查校地地籍資料。

3、提供土地合併計畫一切諮詢及協助。

三、財政局公產課：

1、提供土地所有權狀（舊權狀）。

2、收回土地所有權狀（新權狀）。

四、都市發展局：

1、審查使用分區。

2、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五、地政局：

辦理複丈再鑑界。

六、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複丈。

2、登記。

3、核發新地號權狀。

伍、附註：

一、土地合併規費（免費）。

二、土地所有權狀工本費八十元。

三、都市計畫內土地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外土地免附。

四、都市計畫內之學校：

（一）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1、東門國小，2、西門國小，3、北門國小

4、三民國小，5、載熙國小，6、民富國小

7、新竹國小，8、東園國小，9、竹蓮國小

10、建功國小，11、舊社國小，12、香山國小

13、大庄國小，14、頂埔國小，15、陽光國小

16、光華國中，17、育賢國中，18、建華國中

19、培英國中，20、成德中學，21、三民國中

22、建功國中，23、香山中學。

（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

1、龍山國小，2、關東國小，3、光武國中。

(三) 新竹漁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1、南寮國小，2、南華國中。

(四)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1、朝山國小，2、富禮國中。

五、都市計畫外之學校：(免附使用分區證明)

1、內湖國中，2、虎林國中，3、虎林國小，

4、內湖國小，5、水源國小，6、南隘國小，

7、港南國小，8、茄苳國小，9、大湖國小。

五、土地已辦理合併成一筆之學校免辦理本計畫。